

# 永福县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函〔2025〕10号

办理结果分类：B

## 对永福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农林水类 第18号建议的答复

韦经成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对堡里镇拉木村上云屯至拉路屯段主路河堤维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拉木村上云屯至拉路屯段主路河堤因近年来洪水频繁，河堤水毁较为严重，对附近村民雨季出行造成了安全隐患。经我局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后，认为对该段河堤修复是十分必要的，我局拟将堡里镇拉木村上云屯至拉路屯段主路河堤水毁维修工程进行上报，申请资金80万元用于河堤修复，待上级部门审批通过，资金下达后立即安排施工，确保当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请您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关心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主要领导签字: 

承办人及电话: 蓝 营 0773-8512202

抄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

永福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